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超控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及公司做出的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报道中提到,你公司存在未经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对外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形,涉嫌大股东资金占用,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逐笔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性质、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占用总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及具体的占用过程。

(2)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1)公司自创办以来,除了向供应商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泉恩”)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外,不存在其他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2018年3月由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派往公司的市场供应部职员林武超作为委托代理人分别与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签订了7份工业原料采购合同共计金额85,295,855.00元。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金额（元）
1	24 度 棕榈油	南通泉恩贸易有 限公司	2018.3.7	ZCQE2018030704	11,751,600.00
2			2018.3.7	ZCQE2018030705	12,730,900.00
3			2018.3.5	ZCQE2018030513	13,570,300.00
4			2018.3.5	ZCQE2018030512	13,311,485.00
5			2018.3.5	ZCQE2018030511	13,192,570.00
小 计					64,556,855.00
6	脂肪酸	重庆信友达日化 有限责任公司	2018.3.5	ZCX YD2018030512	11,373,000.00
7	甲酯		2018.3.5	ZCX YD2018030511	9,366,000.00
小 计					20,739,000.00
合 计					85,295,855.00

由林武超制单并经深圳鑫腾华推荐至公司任职的公司前副总经理陈跃新（分管市场供应部）审核的《采购入库单》分别记录了对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的款项金额，明细如下：

供应商	货物验收入库时间	记载金额	小计
重庆信友达	2018 年 3 月 7 日	20,739,000.00	20,739,000.00
南通泉恩	2018 年 3 月 14 日	11,751,600.00	64,550,489.55
	2018 年 3 月 15 日	12,730,900.00	
	2018 年 3 月 17 日	13,192,570.00	
	2018 年 3 月 19 日	13,311,485.00	
	2018 年 3 月 21 日	13,563,934.55	
合计		85,289,489.55	85,289,489.55

2018 年 3 月 6 日开始，公司经林武超填写《用款申请单》，陈跃新、由深圳鑫腾华推荐至公司任职的前副董事长黄润明（分管日化板块）及由深圳鑫腾华推荐至公司任职的前财务总监罗文昂签字审批后交公司资金处办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业务，公司出纳根据签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列示的内容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向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支付总额为 80,807,000.00 元的货款。2018 年 3 月由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80,807,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票号	票据类型	票据种类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	票面到期日	票面收款人
1	23133023920112018030 6168335850	商票	电子	9,792,000.00	2018.3.6	2018.9.6	南通泉恩
2	23133023920112018030 6168335841	商票	电子	10,788,000.00	2018.3.6	2018.9.6	南通泉恩
3	23133023920112018030 6168335825	商票	电子	10,440,000.00	2018.3.6	2018.9.6	南通泉恩

4	23133023920112018030 6168335817	商票	电子	9,048,000.00	2018.3.6	2018.9.6	南通泉恩
5	23133023920112018030 8169071903	商票	电子	6,000,000.00	2018.3.8	2018.9.8	重庆信友达
6	23133023920112018030 8169071899	商票	电子	5,373,000.00	2018.3.8	2018.9.8	重庆信友达
7	23133023920112018030 8169071882	商票	电子	9,366,000.00	2018.3.8	2018.9.8	重庆信友达
8	23133023920112018032 7175934288	商票	电子	12,730,900.00	2018.3.27	2018.9.27	南通泉恩
9	23133023920112018032 7176407982	商票	电子	7,269,100.00	2018.3.28	2018.9.28	南通泉恩

在办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时，公司对外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前述过程符合公司关于日化板块业务的审批流程，但未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相关支付凭证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分别支付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0,739,000.00 元、60,068,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17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前董事长黄锦光与深圳鑫腾华的关联企业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签订了 2 份购销合同，共计金额 45,615,500.00 元；2018 年 3 月 29 日和 2018 年 3 月 30 日林武超作为经办人与广东鹏锦签订了 2 份购销合同，共计金额 40,389,450.00 元，4 份购销合同累计金额 86,004,950.00 元。签订的购销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金额（元）
1	24 度棕 榈油	广东鹏 锦	2018.3.19	ZCPJ20180319-001	24,675,000.00
2			2018.3.29	ZCPJ20180329-001	19,944,450.00
3			2018.3.30	ZCPJ20180330-001	20,445,000.00
小 计					65,064,450.00
4	脂肪酸甲 酯	广东鹏 锦	2018.3.17	ZCPJ20180317-001	20,940,500.00
小 计					20,940,500.00
合 计					86,004,950.00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林武超经办、陈跃新审批的《开票申请》向广东鹏锦开具了票号 09677916 至 09677927 共 1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85,998,534.50 元。同时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购销业务的相关手续进行了账务

处理，确认了对广东鹏锦的应收账款 85,998,534.50 元。公司与广东鹏锦的购销合同约定“货物验收后，6 个月内付清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在广东鹏锦收到上述货物后，公司财务人员多次向前财务总监罗文昂汇报此事希望其能督促广东鹏锦按合同约定付款，但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广东鹏锦的任何款项。

截止目前公司上述日化业务收入为 76,508,705.13 元，成本 75,879,235.17 元，毛利为 629,469.96 元，毛利率为 0.82%。

由于公司应收广东鹏锦的货款分文未收到，因此公司向供应商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没有兑付，同时财务部将上述应付票据全部转为应付账款。截至目前，公司对重庆信友达、南通泉恩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39,000.00 元、64,550,489.55 元。

上述情形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若公司后续仍未收到全部或部分的广东鹏锦货款，广东鹏锦将涉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发给公司的《履约催告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中超控股与海尔保理签订的《买方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海尔保理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但未收到中超控股应付到期款项；且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存在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保证人之一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停产。中超控股的上述不利情形已构成违约，海尔保理有权要求中超控股提前履行付款义务，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回收款及所有逾期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26 日共计 50,430,555.56 元（含利息 430,555.56 元）。

经自查，公司与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签订了多份《工业原料采购合同》，与广东汇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供应链”）、西昌晟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畅贸易”）、上海申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腾石化”）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

《工业原料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数量/吨	金额（元）
1	脂肪酸甲酯	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9	ZCXYD20180529	910.00	6,087,900.00
2			2018.5.31	ZCXYD20180531	940.00	6,288,600.00
3			2018.6.4	ZCXYD20180604	960.00	6,422,400.00
4			2018.6.6	ZCXYD20180606	915.00	6,121,350.00
5			2018.6.7	ZCXYD20180607	870.00	5,820,300.00
6			2018.6.11	ZCXYD20180611	960.00	6,422,400.00
7			2018.6.13	ZCXYD20180613	990.00	6,623,100.00
8			2018.6.15	ZCXYD20180615	950.00	6,355,500.00
9	脂肪酸甲酯	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5	ZCXYD20180525	900.00	6,021,000.00
10			2018.5.28	ZCXYD20180528	870.00	5,820,300.00
11	脂肪酸甲酯	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1	ZCXYD20180521	850.00	5,686,500.00
12			2018.5.23	ZCXYD20180523	885.00	5,920,650.00
合 计					11,000.00	73,590,000.00

《购销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数量/吨	金额（元）
1	脂肪酸甲酯	广东汇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5.29	ZCHD20180529-001	1,850.00	12,432,000.00
2			2018.6.4	ZCHD20180604-001	2,745.00	18,446,400.00
3			2018.6.11	ZCHD20180611-001	2,900.00	19,488,000.00
4	脂肪酸甲酯	西昌晟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5	ZCHD20180525-001	1,770.00	11,894,400.00
5	脂肪酸甲酯	上海申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5.21	ZCHD20180521-001	1,735.00	11,659,200.00
合 计					11,000.00	73,920,000.00

2018年7月29日，公司前副董事长黄润明以公司名义与重庆信友达、汇德供应链、晟畅贸易、申腾石化就公司与重庆信友达签订上述表格中的《工业原料采购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收到汇德供应链、晟畅贸易、申腾石化支付的货款后向重庆信友达按比例支付相应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前，重庆信友达应根据具体发货数量，向公司开具与货物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未收到汇德供应链、晟畅贸易、申腾

石化货款的，重庆信友达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货款及违约责任。

公司董事会未履行正常的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公司前董事长黄锦光先生、前副董事长黄润明先生在隐瞒公司董事张乃明先生、俞雷先生和三位独立董事真实情况下形成董事会决议，与海尔保理签订了《买方保理业务合作协议》，5,000万元融资款也未经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给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来将对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结果认定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公司暂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经自查，尚未发现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我部前期就你公司股权争议事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等事项向你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32、659、690 号）以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48、352 号）。至今你公司及相关方尚未按照我部要求回复并对外披露，但本次报道中有涉及上述函件关注事项的说明。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逐一核实上述报道中的内容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媒体透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和过程。

(2)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自查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8 条、2.9 条和 2.14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及相关方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情况。

(3)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结合上述报道事宜，自查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公司已向深圳鑫腾华、黄锦光、黄润楷、中超集团、杨飞发出《询问函》，要求其核实报道中涉及自身报道的内容是否属实以及自查是否接受过中国证券报的采访并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8条、2.9条和2.14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黄锦光回复。

收到黄润楷回复如下：“本人于2018年10月10日接到中国证券报记者的请求，请求回应是否可以接受采访及回应他们向中超集团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核实。本人对中国证券报的回复如下：‘我方作为中超控股董事长及董秘，始终以对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负责的立足点出发。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监管部门及相关各方沟通，对于未经证实情况将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信息暂时无可奉告，目前请以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本人认为在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8条、2.9条和2.14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圳鑫腾华均没有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相关方中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飞接受中国证券报采访，本次报道中涉及上述函件关注事项共有9处，相关事项如下：

①关于深圳鑫腾华与中超集团股权转让款的事项

中国证券报2018年10月8日报道“同一天，杨飞却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中超集团仅仅收到8亿元股权转让款。”及“中国证券报记者随后也得到了这份由黄锦光签名及深证鑫腾华盖章的《声明》，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支付的前述全部款项均不视为本公司根据与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等情况属实。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相关内容如下：“因深圳鑫腾华未按期支付第一次交割标的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深圳鑫腾华已构成了实质性违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守约方有权直接选择终止协议。现终止协议，第二次标的股份不再继续交割。第一次交割标的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将通过双方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因深圳鑫腾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中超集团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关于中超集团向公司发出《告知函》的事项

报道中“中超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中超控股发出告知函，认为深圳鑫腾华未按期支付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深圳鑫腾华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据了解，2018 年 7 月 13 日，中超控股曾发布公告称，因深圳鑫腾华尚未准备好相关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未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向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尚未交割，具体交割期限双方正在商议中。而在收到上述告知函后的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超控股再次发布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与前一次公告内容基本一致。”、“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2018 年 8 月 28 日，中超集团再次向中超控股发出告知函，告知公司董事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直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超控股才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对方一拖再拖，在之前的 8 亿元之后没有丝毫付钱的意思，我们对他们已经失去了信任。而且，对方也未将我们的告知函及时公告，损害了众多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2018 年 8 月 28 日，中超集团再次向中超控股发出告知函，告知公司董事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直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超控股才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等内容属实。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收到上述《告知函》后，不同意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2018 年 8 月 14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披露《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因深圳鑫腾华尚未准备好相关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未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向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尚未交割，具体交割期限双方正在商议中。”公告中并未提及董事会收到关于中超集团《告知函》事宜，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再次收到中超集团《告知函》，要求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事务代表林丹萍请示黄润楷上

述文件何时公告，黄润楷均未对此做出明确回复，也未明确要求什么时间披露。

直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才披露《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将收到上述《告知函》的事项进行公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披露。

③关于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 8,117.45 万股股份被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事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未曾接受媒体的采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丹萍在通过查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台得知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 8,117.45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被广东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在将相关情况汇报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后，并未要求证券事务代表林丹萍及时将上述事项进行公告，而是在林丹萍多次提醒后才准予公告。报道中“比如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查询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份冻结数据时发现，深圳鑫腾华所持公司 8117.45 万股已被广东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但这一事项，是我们一再提醒董秘后，才在 9 月 4 日发了公告。”内容属实，但据了解，董事会办公室没有工作人员接受相关采访透露这一情况。

④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给公司董事会成员发出《关于召开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商务大厦 4905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原副董事长俞雷要求原董事长黄锦光向董事会出示本次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通知程序、召集程序合法合规的书面文件材料，原董事长黄锦光拒绝出具书面文件材料，并要求参会人员将手机与录音设备上交，不允许会议录音。会议过程中也拒绝董事发表意见及在表决票上写下反对理由，只许在表决票上勾选意见，审议的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授权总经理张乃明进行信贷风险评估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2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增设日化业务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2 票；反对：5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3、《关于授权总经理张乃明评估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2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授权董事长黄锦光对外签署文件办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2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增设业绩考核部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2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董事长黄锦光授权黄润楷和黄彬签署信贷文件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2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原董事长黄锦光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先生拒绝在会议决议上写明反对的理由，原副董事长俞雷拒绝在会议决议上签字。事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丹萍多次请示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何时公告，但均以 Ekey 不在，无法公告回复，也并未明确指示何时披露。相关的会议材料、形成的决议等至今未交至董事会办公室保管，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三会资料的存档、无法提交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报道中“2018 年 9 月 11 日，黄锦光在深圳召开董事会，根据多位参会董事透露，该会议要求参会人员将手机上交，不允许录音，会议过程中也不允许董事发表意见及在表决票上写下反对理由，只许在表决票上勾选意见。一位参会董事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黄锦光对外签署文件办理业务的议案》等 5 个议案，否决了《关于增设日化业务事业部的议案》。”内容属实。

⑤关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停职公司高管的事项

原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被公司聘为名誉董事长，但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2018 年 8 月 9 日上午，公司名誉董事长杨飞先生列席公司

总经理主持召开的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会议结束前，杨飞先生讲述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鑫腾华与中超集团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中超集团因深圳鑫腾华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提出终止与深圳鑫腾华合作事宜（2018年8月9日中超集团已向中超控股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深圳鑫腾华违约及终止协议的《告知函》）。公司总经理了解这些情况后，经过思考、分析，为维护公司利益，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决定自8月9日起，公司控制所有人员特别是深圳鑫腾华委派人员在工作中的非规范行为，深圳鑫腾华推荐的高管（董事会秘书黄润楷除外），其分工授权的工作暂时由总经理直接负责，以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报道中的提及的“杨飞当众强行宣布停止公司现有高管人员一切工作，并授意相关人员强行干扰、阻碍公司在职高管人员正常履职”。

⑥关于公司董秘 EKey “被抢”的事项

报道中“另外，在该人士的描述中，2018年9月11日，公司董秘黄润楷所持有的信息披露数字证书(EKey)，同样被中超集团授意相关人员强行抢夺，导致黄润楷无法正常履行董秘职责。”，这一描述是不属实的。

为规范公司运行，2018年9月11日下午5点左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范涛（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传《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后冻结的公告》完成后，发现自2018年5月份开始由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亲自保管的 EKey 实际由非董事会办公室人员陈卫东（公司行政企管部科员）保管，因此留下了数字证书 EKey。经了解，上述 EKey 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实际并未亲自保管而由投融资部肖润华、市场供应部林武超、行政企管部陈卫东流动管理，不仅不属于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而且随意变换。

中超集团于2018年8月29日已成功开通股东专区账号，如有需要披露的内容可以通过该平台上传公告，无需使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 EKey。

⑦关于公司合作银行收到告知函的事项

报道中“中国证券报记者的调查显示，目前已有多家银行因为公司当前的纠纷，拒绝在公司贷款到期后继续放贷。其中，一位银行的客户经理向中国证券报记者展示了一封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告知函》。该《告知函》显示，黄锦

光先生已明确表示，暂停为公司任何借款、贷款签署连带担保文件，从即日起暂停对公司新增或到期续做的借款、贷款承担任何连带担保责任。”、“该行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这个内容是属实的。

2018年9月11日公司监事肖润华女士通过微信发给公司各合作银行客户经理《告知函》，黄锦光先生已明确表示，暂停为公司任何借款、转贷等相关文件签名。同时，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件等信息才能办理的业务，黄锦光均不配合提供，其作为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突然停止在公司贷款文件上签字及不提供相关证件办理业务，已经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会将上市公司推向破产的境地。

⑧关于中超集团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项

报道中“目前，中超集团持有中超控股的 17.08%，符合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因此我们将于 10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属实。

中超集团持有公司 216,6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连续 90 日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规定。中超集团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并提交了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的提议后 10 日内（即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未作出任何回应。之后，中超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请监事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未作出任何回应。中超集团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发出《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⑨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项

报道中“在提出增设日化业务事业部之前，深圳鑫腾华曾提出成立一个日化方面的子公司，准备融资 5 亿元，并让上市公司替他担保，我作为二股东否决了，因为这给上市公司带来了很大风险。”内容属实。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反对 467,048,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 公司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深圳鑫腾华都未曾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的采访，公司及相关方并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8 条、2.9 条和 2.14 条规定的情形。

(3) 经自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尚未公告，因相关的会议材料、形成的决议等原董事会秘书黄润楷至今未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管。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三会资料的存档、无法提交董事会决议的公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